关于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23 号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 日、6 月 2 日和 6 月 5 日收到井冈 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政府补贴款 1,900 万元、1,097.2 万元和 1,900 万元,合计 4,897.2 万元。对于上述政府补贴,你公司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才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和第 11.11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 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7月21日